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医疗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5820200810101214859

备案号：(诚泰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541 号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医疗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险自动承保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增员工，**但投保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保险公司申报新员工的投保信息及补缴相应的保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等）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